

长三角一体化产业转移泾县合作区项目污水处理厂建
设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JX-GC-GK-2025044

招 标 人：泾县经济开发区开城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恒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5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87 -
第六章	招标人要求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91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三角一体化产业转移泾县合作区项目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长三角一体化产业转移泾县合作区项目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EPC；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长三角一体化产业转移泾县合作区项目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发改审批（2025）422 号；

1.4 招标人：泾县经济开发区开城实业有限公司；

1.5 资金来源：其他；

1.6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长三角一体化产业转移泾县合作区项目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EPC；

2.2 招标项目编号：JX-GC-GK-2025044；

2.3 标段划分（如分标段，按控制价从大到小顺序依次划分）：

一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JX-GC-GK-2025044001；

2.5 建设地点：泾县蔡村镇；

2.6 合同估算价：35,470,000.00 元；

2.7 计划工期：总工期 18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

2.8 招标内容、规模和范围：本工程为长三角一体化产业转移泾县合作区项目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EPC，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规模 5000 吨/天的污水处理厂，配套厂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厂区厂房工程、室外附属工程、进出水管网衔接、提升泵站等所有污水处理厂土建工程）、2000 吨设备采购安装等。招标范围：（1）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设计交底、现场设计技术服务、竣工图编制、各阶段图纸审查（施工图图审、过程评审）等其它相关服务；（2）采购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建设的所有材料、工程总承包施工、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工作、设备采购及安装、联合试运转（投标人需在污水处置系统及附属设施运转正常后，负责将其整体移交给招标人（含操作培训服务））等。；

2.9 项目类别：施工；

2.10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同时具有以下①和②项资质，①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含有效期内的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含有效期内的丙级资质）；②施工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3.3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1）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工程）执业资格。

（2）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投标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3.4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1）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

（2）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投标截止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时间为准），拟派施工负责人以施工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 \geq 1700 万元的市政工程类（排水工程）施工或 EPC 业绩。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5.1 被宣城市各级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行使工程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权记

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3.5.2 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3.5.3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清除）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3.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家（其中设计单位不超过1家，施工单位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签订有效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方必须为施工企业，联合体协议约定不同专业工程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承担的专业工程资质要求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7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04日09时00分。

4.2 获取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12月04日09时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进入“参与交易”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04日09时00分。

6.2 开标地点：

泾县：泾县桃花潭东路政务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不见面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账户名：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用户名：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县支行营业部②安徽泾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①122700010400297470000000525②20000327748510300000026110986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其他网站招标公告内容与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一致时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为准。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招 标 人：泾县经济开发区开城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泾县泾川镇琴溪路 88 号

联 系 人：汪工

电 话：13956562539

9.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恒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泾县开发区创业路与琴溪路交汇口恒升科技大厦

联 系 人：胡工

电 话：18788803630

9.3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泾县泾川镇桃花潭东路

电 话：0563-2366549

10. 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0.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10.2 异议联系方式

10.2.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泾县经济开发区开城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工

联系电话：13956562539

10.2.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恒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18788803630

11. 其他事项说明

11.1 投标人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上传等相关操作，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办理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宣城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1.2 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技术问题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400-998-0000 或 0563-26166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无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业绩要求：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见招标公告 (2) 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职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未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无
		形式: 无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1、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分包单位, 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分包单位。2、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分包单位。3、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地方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 在其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承揽业务, 须同时经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同意方可分包。招标人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总包单位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招标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2.2.1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p>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疑问，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须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疑问。</p> <p>形式：相关异议、疑问要求应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中发出，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回复提出异议（疑问）的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24小时）前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未按时查询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中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24小时）前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未按时查询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p>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异议，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须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异议。</p> <p>形式：相关异议应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其他：/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35470000.00 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控制价为 1240000.00 元，工程建安费用最高控制价为 3423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设计费、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均按照总价格格式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控制价，工程建安费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工程建安费用最高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第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电汇或转账） 第二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银行保函 第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 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0.0 元 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承诺：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无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记录和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记录。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满足本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须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p> <p>5、递交要求：</p> <p>（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p> <p>①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见招标公告。</p> <p>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出，汇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不得由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代汇，也不得从个人账户代汇。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误汇等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p> <p>③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投标保证金后，无须向投标人出具收据；投标人在收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后，也无须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收据。</p> <p>（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p> <p>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p> <p>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宣城市）（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查看《宣城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6、其他要求：</p> <p>(1)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2)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纸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3) 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无</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1	方案的特殊要求	<p>(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注：本项内容与技术标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技术标中全面重点阐述)</p> <p>(2) 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基坑工程（开挖深度最深为 5.1 米）。</p> <p>(3) 技术标编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暗标。</p> <p>暗标时格式要求： (1) 章节标题必须统一使用三号宋体、不加粗（目录部分中，“目录”二字为三号宋体、不加粗，其余内容为四号宋体、不加粗）；正文部分为四号宋体字、不加粗，表格为五号宋体字、不加粗。 (2) 文本中不得出现斜体、彩色字体、单位、个人名称及企业 log 图形等明显标志；文本中施工总平图、进度计划图（表）和必要的示意图中不得出现可识别人物、车辆、建筑等标识物。如有违反上述要求其技术文件得分按零分处理。 (3) 页数不超过 90 页 A4 纸，以上页数均不包含封面，如超过规定页数，评委会仅对规定范围内的页数进行评审。</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 解密时间：招标人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2) 多标段开标顺序：先开第一标段、再开第二标段，依次序进行。 备注：如评标基准值计算过程中，需要随机抽取相关系（参）数的，须采用线上抽取方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 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及招标人评委 7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中标候选人。（实际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本条规定时，以实际评审推荐数为准）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提出	<p>（一）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投标人应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p> <p>（二）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在工作时间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标人可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投诉。</p> <p>（三）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p> <p>1、异议应以实名提出，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p> <p>（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p> <p>（3）被异议人名称；</p> <p>（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p> <p>（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p> <p>（6）提起异议的日期。</p> <p>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有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提交异议。</p> <p>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p> <p>对弄虚作假进行异议、恶意异议、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异议均查无实据的投标人，将按照《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进行处理。</p>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p> <p>（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p> <p>（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p> <p>(4)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p> <p>(5)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p> <p>(6)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7.7.1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缴纳的形式：电汇或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2%</p> <p>质量保证金的金额：结算审定价的 3%</p> <p>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函（保险）。</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进度款支付	<p>进度款支付：1、设计费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设计费合同价的 10%为预付款，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设计费总额 100%。2、建安费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建安费合同价款 10%的工程款，按月进度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所对应建安费合同价款的 80%，并在当期按比例扣除预付款（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占建安费合同价款的 比例），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同工程量价款的 85%，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核结果的 97%，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如现金形式提交质保金的，同时退还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备注：1、中标人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纸质、电子）”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如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2、质保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质保期要求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支付，金额：金额：=$[(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500 \text{ 万元}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1000 \text{ 万元}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text{中标价}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times 64.8\%$计取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项费用。</p>
10.3	主要材料要求 ^①	<p><input type="checkbox"/>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其中甲供材料为：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p> <p>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人要求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原则上应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工程采用商品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p> <p>/</p>
10.4	相关要求	<p>(1)本项目中标单位在开工前须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支持以保函（保险）形式缴纳。</p> <p>(2)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凡中标的工程项目须在相关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签订农民工工资三方监管协议和工资委托代发监管协议，按文件要求每月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p> <p>(3)中标单位应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根据要求做好关键岗位考勤，并接受业主单位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p>

① 合同签订时应将该处要求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完整体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考勤相关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此费用。</p> <p>本项目关键岗位考勤人员配置、人员变更违约金和人员缺勤违约金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检查实施办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相关条款约定”。</p>
10.5	项目约谈	<p>中标通知书发放前，中标价 400 万元（含）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中标人须接受招标人和相关部门的约谈。</p>
10.6	结算依据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依据最高投标限价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经招标人审定后编制施工图预算，经招标人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与投标下浮率作为结算依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方式：本项目施工图完成并通过招标人审查后，由招标人委托的造价机构根据审查通过后的施工图及计价规范进行施工图预算价格的编制，并同步对中标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价格进行核对审核，并由造价机构出具施工图预算价格。中标单位按照施工图预算价格*（1-施工报价投标下浮费率）作为施工预算依据。最终结算时，施工报价投标下浮费率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出具的结算审定价作为结算依据。</p>
10.7	计价原则	<p>1、设计费用计价原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包干：等于设计费投标报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下浮率：设计费按投标下浮率计算后，费用包干。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出图等相关费用、配合图纸审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以满足施工图审查的要求）、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等相关费用。</p> <p>2、施工费用计价原则：</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施工图预算×（1-施工报价投标下浮费率）计算出的合同价总价包干</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投标报价总价包干</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调变更：（施工图预算+施工过程中的认可变更）×（1-施工报价投标下浮费率）为合同价</p> <p>施工报价投标下浮费率=1-投标报价中施工费报价/本项目施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最高投标限价</p> <p><input type="checkbox"/>其它方式：/</p> <p>按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在专用条款中明确计量和估价结算并约定双方责任。</p>
10.8	评定分离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具体内容如下：</p> <p>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及公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公示顺序按中标候选人名称(联合体时，按牵头方名称)的笔划顺序排序。因异议或投诉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将继续定标。</p> <p>2.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p> <p>3. 招标人组建定标考评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含外聘专家 2 人）</p> <p>4. 择优的相对标准：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优先顺序如下：</p> <p>（1）项目投入使用后的维护和服务能力好的企业优于差的企业；</p> <p>①具体实施：投标人将“项目投入使用后的维护和服务方案”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其他资料”，方案全文页数不超过 30 页规定页数，由定标委员会对方案（评标委员会对此项不评审）进行评审，定标评委会不对超过页数进行考评。</p> <p>②方案格式要求：章节标题必须统一使用三号宋体、不加粗（目录部分中，“目录”二字为三号宋体、不加粗，其余内容为四号宋体、不加粗）；正文部分为四号宋体字、不加粗，表格为五号宋体字、不加粗。如有违反上述格式要求，定标委员会可能会作出不利于中标候选人该项评审的判定。</p> <p>（2）技术方案（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企业优于得分低企业</p> <p>（3）同等条件下，报价低企业优于报价高企业。</p> <p>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通过票决定标法确定中标人。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票决确定中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9	质量及安全要求	<p>(1) 创建优质工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①：</p> <p><input type="checkbox"/>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奖励；</p> <p><input type="checkbox"/>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奖励；</p> <p><input type="checkbox"/>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奖励；</p> <p>(2) 安全生产</p> <p>①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p> <p>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p>

①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分别按照不低于合同价的 1.5%、1.0%和 0.8%的标准用于工程创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0	人员变更要求	<p>1、拟派施工负责人到岗履约约束条款：</p> <p>（1）投标前，已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岗位的，不得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有下列情形的除外：</p> <p>①存在已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岗位（施工负责人）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p> <p>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若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已在其他项目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在其他项目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的，中标后被查处属实，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p> <p>（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施工负责人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次投标项目，但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到位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若招标人同意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依法变更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00 万元。</p>
10.11	面向中小微企业	/
10.12	图纸等资料获取说明	<p>初步设计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31wZ5A2mgfW8WB6RnTcc4w?pwd=uapr 提取码：uapr</p>
10.13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4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1	电子招投标要求	<p>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以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中的内容为准。</p>
1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投标人须严格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若投标人在主要资格条件评审环节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若投标人在资信标评审环节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业绩或奖项等相关评审因素得分按零分处理；若投标人在初步评审环节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p>
13	是否采用“实名制”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采用“实名制”投标，相关要求如下：</p> <p>/</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方提供）。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须提供） <p>/</p>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方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须提供）。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

注：证明材料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宣城市各级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行使工程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权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 2、“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 3、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清除）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注：投标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如发现与实际不符，评标委员会可判定其资格审查不通过，已中标（或中标候选）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资历要求
设计负责人	<p>(1) 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开标之日前半年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2) 设计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施工负责人	<p>(1) 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开标之日前半年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2) 施工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 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p> <p>①法定情形；</p> <p>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注：投标人应提供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应提供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 B 证、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等材料。如拟派设计负责人和（或）施工负责人为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但其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应提供拟派设计负责人和（或）施工负责人的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的聘用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业绩需求：是 否

已完成业绩，须提供：施工负责人业绩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并同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中任意二项：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

(3)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盖章的施工许可证（彩色扫描版），无法提供以上材料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

(4) 建设单位支付的施工（设计）费用转账记录（以银行出具的转账记录为准，支付总金额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三分之一）。

基本完成业绩，基本完成是指/，须提供：/。

2. 业绩中的证明材料所证明的评审因素 应一致或满足要求

3. 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业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此业绩中担任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岗位的业绩。

4. 业绩须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业绩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5.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资料（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的资料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人	技术职称为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相应专业和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可以替代 ^①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开标之日前半年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清单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注：投标人应提供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为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但其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应提供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的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的聘用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①根据省人社厅相关文件规定：取得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建筑师或一级建造师资格的人员，可聘任工程师职务；对于取得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建筑师或二级建造师资格的人员，可聘任技术员或助理工程师职务。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①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1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不列入招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表”中列明人员配备情况，无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人员为本单位人员。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配备情况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	1	
质检员	/	
安全员	1	
资料员	/	
材料员	/	
劳务员	/	
机械员	/	
标准员	/	
取样员（可兼任）	1	

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此表中明确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

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宣城市各级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行使工程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权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清除）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①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②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履行职责的管理机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采取限制措施，且在限制期的；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① 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 号）规定。

^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

1.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视情节将其不良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脑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造价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2) 投标人根据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的、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或者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抬高、压低报价、或者以高、中、低价格等报价策略分别投标；

(4)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财务状况、信用状况或业绩的；

(5)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或者投诉的；

(6) 使用伪造、变造或者无效的资质或者资格证书、印鉴参加投标的；

(7) 属于同一协会、商会、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9)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

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投标函附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诚信承诺书
- （5）项目管理机构
-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资信标评审资料
- （9）其他资料（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含报价）；
-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初步设计文件或方案设计文件；
- （2）项目管理方案；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

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评标基准值不因此作调整。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

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本项目无须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1、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应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不见面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 抽取相关参数或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如有）；
- (5) 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

(一)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二) 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三) 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四) 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非评定分离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评定分离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整个交易活动，即在线完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评标过程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中标通知书发出等全部招投标活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即 CA）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如下：

11.1 招标文件获取

11.1.1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11.1.2 如有答疑补遗、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最新的澄清、修改文件，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1.3 投标文件上传

11.3.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11.3.2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1.3.3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4 开标

11.4.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开标结束。

11.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公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1.4.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1.4.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11.4.5 抽取相关参数或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如有）。

11.4.6 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11.4.7 开标结束。

11.4.8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11.4.8.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11.4.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11.4.8.3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11.5 评标

11.5.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直到项目评标结束。

11.5.2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11.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11.5.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并否决其投标：

11.5.4.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11.5.4.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11.5.4.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11.5.4.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应被否决投标的情形。

11.5.5 项目评审中，投标人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标，视同放弃澄清：

11.5.5.1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11.5.5.2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11.5.5.3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11.5.5.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标情形的。

11.5.6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且保持通讯畅通。投标人电子交易系统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1.6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11.7 中标通知书发布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11.8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1.8.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

11.8.2 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11.8.3 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11.8.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1.8.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11.8.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11.9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1.9.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11.9.2 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11.10 为保障参与不见面开标顺利开展，各投标人电脑硬件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1.10.1 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10 下均可运行，建议使用 Win10 以上版本。

11.10.2 硬件及带宽要求：建议配置 i5 处理器电脑，8G 以上运行内存，20M 以上宽带网络。

11.10.3 要求正确安装宣城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当出现多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同的，以业绩、奖项得分高的优先，业绩、奖项得分还相同的，以技术标和项目经理答辩得分高的优先；否则，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评标的先后顺序 ^①	先评第一标段、再评第二标段，依次序进行。
最多可推荐中标候选人标段数量 ^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同一个项目划分为多个标段同时招标的，一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该项目的的一个标段，且推荐投标报价高的作为中标候选人标段。评定分离的项目除外。
分值构成（100分）	投标报价：87分 综合实力：4分 其他评分因素：0分 方案设计文件：0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7分 答辩：2分

2.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 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和投标人资格要求。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程序、评标标准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按以下所述顺序依次进行：

(1) 清标（如有）；

^①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②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 (2) 主要资格条件评审；
- (3)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
- (4) 资信标评审；
- (5) 技术标评审（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经理答辩）；
- (6) 综合得分计算；
- (7) 初步评审；
-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审内容

4.1 清标 清标的内容为投标文件分析和工程量清单分析（如有）。

4.1.1 投标文件分析。由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对比分析，评委委员会核查评标系统的分析结果。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且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 (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使用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混装；
- (4)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同一企业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联系人、项目管理人员相同的；

4.1.2 工程量清单分析（如有）

(1) 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澄清、说明、补正工作提供基础；

(2) 分析的内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否存在偏差；投标人报价文件中是否存在算术计算错误；投标人报价文件中是否存在其他偏差。

(3) 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且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① 投标人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②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等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

③税率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数值计取的；

④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标的；

⑤人工单价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⑥投标人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暂列金额、暂估价、总包服务费（如有）的

⑦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其他情形。

4.2 主要资格条件评审

评审标准：见主要资格条件评审标准表。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投标保证金、资质和业绩资格条件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主要资格条件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主要资格条件评审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第（1）条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第（3）条规定。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第（5）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4.3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

评审标准

评审办法
<p>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input type="checkbox"/> 摇号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自行选择，<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六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七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八。</p>
<p>所有通过清标和主要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报价。</p> <p>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除算术计算错误外，不因异议投诉等事项而改变。</p> <p>下述计算均不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p>

方法三：

一、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1) 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a% (含) 和最高投标限价的 b% (含) 之间的有效报价进行第一次平均；

(2) 在第一次平均值 (含) 以下和最高投标限价的 a% (含) 之间的有效报价进行第二次平均；

(3) 第二次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值。

二、a、b 值的确定：

本项目 a 值取值范围为 (86, 87, 88, 89)、b 值取值范围为 (94, 95)，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当所有有效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a% (不含) 至最高投标限价的 b% (不含) 时，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a% 与最高投标限价的 b% 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87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 的扣 0.5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分值 = $87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值) / 评标基准值 * 100] * X$ (X 为上述对应数值)。
----------	------	--

4.4 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业绩、奖项、信用和其他评审因素进行评分，评分标准见下表。

资信标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设计负责人业绩	1.0 分	本项目评审的业绩数量为 1 个。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含) 至投标截止日以来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的拟派设计负责人以设计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项合同建设工程投资金额 ≥ 2700 万元市政工程类 (排水工程) 设计业绩的 (含 EPC 业绩)，每有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1 分。

施工负责人业绩	2.0分	本项目评审的业绩数量为2个。自2020年1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为准),投标人的拟派施工负责人以施工负责人身份或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2700万元的市政工程类(排水工程)施工或EPC业绩,每有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2分。资格条件业绩符合加分条件的纳入评审。
投标人奖项	1.0分	本项目评审的企业奖项数量为1个。施工单位奖项:自2020年1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日以来投标人所完成的工程建设项目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的(市级工程质量奖如“云岭杯”或等同于“云岭杯”类别奖项,省级工程质量奖如“黄山杯”或等同于“黄山杯”类别奖项;国家级奖项如“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每有一个得1分,此项满分1分。奖项颁发部门为市级及以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

4.4.1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文件编排先后顺序,仅评审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奖项数量(例如,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业绩为3个,不论前3个业绩是否得分,均不评审第4个业绩)

4.4.2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证明资料:

1. 业绩证明材料:

已完成业绩,须提供:1、施工业绩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并同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中任意二项: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

(3)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盖章的施工许可证(彩色扫描版),无法提供以上材料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证明资料。

(4) 建设单位支付的施工(设计)费用转账记录(以银行出具的转账记录为准,支付总金额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三分之一)

2、设计业绩须提供:(1)中标通知书(2)合同协议书(3)图审机构出具的图审合格证,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基本完成业绩,基本完成是指基本完成是指: ,须提供:基本完成业绩须提供: 。

2. 业绩中的证明材料所证明的评审因素√应一致或满足要求

3.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设

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此业绩中担任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此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岗位的业绩。岗位的业绩。

4. 奖项证明材料：(1) 提供市级及以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表彰证书或颁奖文件或网上公示截图(含链接地址)影印件，时间以获奖材料发布时间为准。(2) 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奖指：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奖项均不予认可。。

5. 业绩、奖项须在商务文件中“资信标资料”的“投标人业绩表、投标人奖项表、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表、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奖项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6.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资料（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的资料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4.5 技术标评审和答辩

评审标准见下表。

(1) 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进行招标的技术标评审标准

(2) 适用于方案设计完成之后进行招标的技术标评审标准

(3) 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进行招标的技术标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得分	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分）	总体概述	1.0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优秀的得0.76-1.0分，良的0.51-0.75分，一般的得0.26-0.5分，差的或者不提供的得0-0.25分。
	设计管理方案	1.0分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优秀的得0.76-1.0分，良的0.51-0.75分，一般的得0.26-0.5分，差的或者不提供的得0-0.25分。

	采购管理方案	1.0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优秀的得0.76-1.0分，良的0.51-0.75分，一般的得0.26-0.5分，差的或者不提供的得0-0.25分。
	施工的重点难点	1.0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优秀的得0.76-1.0分，良的0.51-0.75分，一般的得0.26-0.5分，差的或者不提供的得0-0.25分。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0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优秀的得0.76-1.0分，良的0.51-0.75分，一般的得0.26-0.5分，差的或者不提供的得0-0.25分。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对工程总承包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分。（不得透露个人身份信息及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如有违反，其技术标评分按零分处理）优秀的得0.76-1.0分，良的0.51-0.75分，一般的得0.26-0.5分，差的或者不提供的得0-0.25分。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1.0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专项施工方案与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进行评审。优秀的得0.76-1.0分，良的0.51-0.75分，一般的得0.26-0.5分，差的或者不提供的得0-0.25分。

4.5.3 答辩

评审因素	得分	评审标准
答辩	2.0分	由评标委员会出题进行现场答辩，答辩前系统对参加答辩的项目经理随机编号。项目经理答辩时不得透露个人身份信息及与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如有违反，其答辩评分按零分处理。注：1、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答辩前与系统中所预留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取得联系，授权委托人在接到电话后应在60分钟内通知项目经理到达答辩现场完成签到并等候答辩流程开启（5分钟内拨打三次电话未接通、逾期到达或缺席视为放弃答辩，后果自行承担）。2、项目经理应携身份证按时抵达指定地点，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其身份予以核验。3、项目经理应在指定地点等候答辩环节开始，答辩环节开始前，所有到场项目经理将电子通讯设备上交并遵守现场秩序，答辩完成的项目理由工作人员指引有序离场。本项目答辩3分钟。（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自行确定答辩时长）（优得1.51-2分，良得1.01-1.5分，一般得0.51-1.0分，较差得0.01-0.5分，差得0分）

4.6 主观评审因素

4.6.1 评委评审主观评审因素如：技术标、其他评审因素、答辩等时，评审分值为满分或低于满分的 60%，以及低于或高于该因素平均分的 30%，须作出书面说明。

4.6.2 对同一投标人打分值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进行算术平均，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该项评分因素得分。

4.7 综合得分计算

(1) 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方案设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答辩（如有）计算出得分 C 。

上述评分在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后六位，计算结果 A 、 B 、 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综合得分= $A+B+C$ 。

4.8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综合得分最高的 5 家（不足 5 家投标人的全部进入，若 5 家中出现得分相同的，得分相同的则全部进入）投标人进行评审，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即为不合格，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出现因初步评审未通过导致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家的情形，应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中依次递补三家进行评审。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最高投标限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并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质量、技术规格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

4.9.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拟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进行以下评审：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在职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须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第五条、第六条规定。

在职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配备情况以评标当日评标委员会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结果为准，不符合规定的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标委员会将查询截图、查询结果、查询时间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按投标资质查询，例如本项目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则查询投标人的市政总承包资质，如投标人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则应满足该资质的建造师专业、数量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查询）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在职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要求：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①特级资质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一级项目经理）50人以上；②一级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2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9人；③二级、三级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①特级资质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一级项目经理）50人以上；②一级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2人；③二级、三级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①一级资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②二

级资质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4) 其他专业承包资质详见《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文件。

综合得分最高且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4.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9.3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 其他情形

6.1 如定标前发现中标候选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含开标当日)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授权人（全称）：安徽泾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包人（全称）：泾县经济开发区开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长三角一体化产业转移泾县合作区项目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EPC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三角一体化产业转移泾县合作区项目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EPC

2. 工程地点：安徽省宣城市泾县蔡村镇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关于长三角一体化产业转移泾县合作区项目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发改审批（2025）422 号。

4.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为长三角一体化产业转移泾县合作区项目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EPC，本次建设内容为新建规模 5000 吨/天的污水处理厂，配套厂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厂区厂房工程、室外附属工程、进出水管网衔接、提升泵站等所有污水处理厂土建工程）、2000 吨设备采购安装等。

6. 工程承包范围：（1）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设计交底、现场设计技术服务、竣工图编制、各阶段图纸审查（施工图图审、过程评审）等其它相关服务；（2）项目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的所有材料、工程总承包施工、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工作、设备采购及安装、联合试运转（投标人需在污水处置系统及附属设施运转正常后，负责将其整体移交给招标人（含操作培训服务））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授权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按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发包人的招标及答疑文件；(2)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3) 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双方认可的会议纪要、记录、洽商文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市级行业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安徽省、宣城市有关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安徽省、宣城市现行的施工规范及相关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各项内容要求，承包人设计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管理局发布的行业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其评标时的澄清答复文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技术标准、规范及相关文件；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履约约谈承诺；10. 承包人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11. 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12. 其他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

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2条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时间为实际开工日期前不少于7日。

2.1.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2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3 支付合同价款

2.3.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

2.3.2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2.3.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纸质或电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

2.3.4 支付担保保证期限要求：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2.3.5 支付理赔要求：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2.3.6 本条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号）执行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4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驻项目现场代表履行建设工程合同中约定和法定的发包人的权利、义务，行使监督管理职责，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扬尘防治及投资等各项目标的实现。工作重点：协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外部环境、工程建设内部环境，促进工程顺利建设；督促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按合同要求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施工组织管

理、驻场服务工作，并对履约情况定期考核，提出奖惩意见；做好现场的计量审核、签证审核、工程变更洽商审核、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参与隐蔽工程及分部工程验收，组织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及时报告工程建设中相关情况，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所有具体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4 商定或确定

3.4.1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4.2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为批复的建设本工程需要临时占用永久占地之外的土地，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可研报告中确定的永久占地。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和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包括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进场施工条件：发包人负责办理可研报告中确定的永久占地范围内的征地搬迁工作（如有），向承包人提供可研报告中确定的永久占地。

施工用水：施工用水由承包人结合工程现场条件和当地实际情况从附近管网接入，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调试、管理和维修水源接入点至所有施工区和生活区的自来水管道路铺设、计量装置等，水质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施工用电：本工程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负责向供电部门申请并落实。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调试、管理和维修施工电源接入点至所有施工区和生活区的变压器架设、高低压输电线路、计量装置、配电所及其全部配电装置和功率补偿装置，此外需配备足够容量的移动式自发电机组，以解决网电不足时的现场应急施工用电。具体由承包人自行联系解决，发包人配合协调，但发包人的协调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义务。用电设施的费用、施工用电所需费用进入报价，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其他：1、弃渣的排放必须遵守国家和安徽省及地市有关交通、城市管理、环卫、安全、防噪声、水土保持等管理法规的规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所有手续均应办理，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施工中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2、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自行考虑场内及场外堆土区的排水。3、施工区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要进行处理，对冲洗水及机修、车洗、施工混水等生产废水设置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待达到标准才能排放。生活污水应经处理后方能排放，以减轻对河道水质的影响。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需在本单位已缴纳连续六个月社保，否则不予以更换。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严重不负责任或认为其无法承担本工程管理职责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以 200 万元/次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约谈承包人法人代表，上报建设主管部门；情节特别恶劣的，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直至将该企业清除出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如果继续无法胜任本项目工作，发包人有权继续要求更换，并对承包人处以 200 万元违约金，依次类推。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处以 100 万元/人违约金，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处以 20 万元/人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技术负责人处以 100 万元/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约谈承包人法人代表，由行业主管部门对该企业违约行为进行查处，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信用平台记不良记录限制投标；情节特别恶劣的，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直至将该企业清除出场。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对承包人现场关键人员全部实行考勤。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班子中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个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其余天数中的离场必须经业主代表书面同意后方可，同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考勤。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8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8 天的，应书面报监理人同意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4.4.4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 元/人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4.5 其它

(1) 承包人投标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等管理人员原则上不予变更（除项目经理如因离职、重病或特殊情况合同约定情形外）；

(2) 若评标办法中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等管理人员有加分项，若要更换 1000 万以下的工程每更换一人，技术负责人处以 50 万元/人违约金，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处以 10 万元/人违约金；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技术负责人处以 100 万元/人违约金，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处以 20 万元/人违约金；且承包人更换后人员资质资格、业绩信誉和工作能力不得低于原承包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考核同意并接受处罚后方可变更；

(3) 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等管理人员如因离职、重病或特殊情况必须更换时，更换后的人员必须是本企业职工（提供社保证明），其资质资格、业绩信誉和工作能力不得低于原有人员，且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并征得发包人同意，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每更换一人处以 30 万元违约金。

4.4.6: 设计项目负责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原则上不予变更（除项目经理如因离职、重病或特殊情况合同约定情形外），设计单位需要更换设计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设计负责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单位不得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设计单位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的，处以 30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单位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设计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单位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

行业主管部门等城建档案管理归档工程文件内容规定，并将全部竣工资料以电子版形式上传至发包人指定的管理系统。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陆套纸质（其中一套移交给全过程管理单位），一套电子版（按发包人要求及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提供）。

5.3.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提供不少于陆套符合相关标准的竣工图及相关验收资料（包括电子档），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的，将向发包人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5.4 操作和维修手册

5.4.1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详见招标文件。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完成本项工程所使用的全部材料，以及经过图审后的施工图所涵盖的全部材料和工程设备。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验收规程和相关标准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工程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工程质量按照国家、行业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6.4.1.2. 对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质量管理的行为、质量问题缺陷处理不及时或整改不力的每次或每部位考核3-5万元。

6.4.1.3. 对承包人减少工序、偷工减料的行为，每发现一次在承包人自费整改达到合格的同时扣质量保证金的10%；对发生两次以上的，发包人在处罚的同时有权接管剩余工程，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

6.4.1.4. 承包人出现通过修复仍无法达到合格的质量事故要进行拆除，由此产生的重建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每次每部分处以10-50万元的质量处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须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

6.4.1.5. 对承包人工程质量无法通过检验检测、质量验收达不到合格的，应无条件进行修复或重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须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

6.4.1.6. 出现质量事故，全部拆除重建，承包人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处以10万元/次（部位）罚款。工期不顺延。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经检验不合格的，三日内全部清除出场，造成的重新采购、供应及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通用条款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根据相关质量评定和验收规定执行，对于所有的隐蔽工程，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和造价跟审人员（涉及工程量签证的）均需参加检查验收；对于需要中间验收的部位（或中间验收的部分），发包人在进行质检前5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其余执行宣城市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标准规定及标准表格。

对于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承包人有义务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费用含在报价中。发包人可以给予协调。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临时占地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临时设施的费用、办理和使用临时占地所产生的相应费用均有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自行修建、维护、拆除和恢复用地原状。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不再另行记取相关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7日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须按照住建部、安徽省住建厅及宣城市住建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工程的安全施工管理。施工期间，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导致工程停工的或给发包人造成声誉影响的，将视情

节严重扣除履约保证金。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应遵守本市政府和环保等部门的要求，并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有关手续，由承包人承担费用；（2）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做到文明施工，达到国家卫生（文明）城市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综合考评、文明工地要求；（3）承包人施工弃土清运（含建筑垃圾等）必须服从发包人文明管理要求，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清理运输费用，决算不作调整。若现场不服从管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4）按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相关标准施工，争创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5）发包人有权制定现场管理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现场管理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批评的，每次处以 5000 元/次扣款，如情节严重，则发包人有权进一步追究其违约责任及对承包人做出相应处罚；（6）做好扬尘污染治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负责治安保卫工作，并完善相应防护设施（如护板、围栏、非夜间施工照明等），保护公共安全。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需要建设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开始设计及施工工作。承包人未按期开工的，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应按第8.4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施工单位进场后，根据原地面重新复测地面标高，重新核算土方工程量。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施工进度计划；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必须在每月25日前按照发包人要求格式提供下月的进度表、劳动力投入计划表、设备投入使用计划表，如果有延期同时需要提供赶工方案。

承包人在签订本工程主要材料或工程设备采购合同前15天，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进场前3天均需向发包人报送样品，并且本工程所用主要材料或设备样品未经发包人与监理人认可，承包人不得签订材料或设备采购合同。逾期未提供按每延迟一天，赔偿违约金10000元；逾期超过5天不能提供合格的样品，影响工程进展，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连带损失。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如承包人认为发包人相关指示导致关键路径发生变化的，应在发包人发出指示之日起 14 天内提出，否则视为不影响关键路径。对于发包人指示，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进度计划表》做出相应的修改。发包人提出的指示，合

同工期延误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进度计划含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具体在每阶段开始前7日内提交发包人3份。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进度计划表》后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进度计划表》做出相应的修改。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合同工期延误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6 工期延误

8.6.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3.33%违约金；延期竣工15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且发包人将追究因承包人延误工期产生的相关损失，承包人将无条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将上述情况报主管单位由主管单位对承包人不履约等行为进行处理（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极端气候和不可预见因素等情况造成的工程进度的延误，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进行挽回。一般情况下工期及进度计划不可延误。

在整个工程实施期间，对承包人不从进度管理、进度整改不力的行为，每次处以2-5万元处罚。对承包人虽采取措施但实际进度仍与合同进度或发包人总体进度要求差距过大的情况下，发包人除拥有终止合同并取得与该终止相关补偿的权利外，发包人可接管工程的任何部分，以援助、改善和加快承包人的工程进度，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同时误期损害赔偿费应是承包人为误期违约应付的损害赔偿费，不应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总承包可能承担的其它任务、义务或职责。

承包人应组织足够的人力、物力、机具、资金及多班作业等，以满足招发包人总体施工进度安排过程中调节的需要。

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缴纳工程、人员等管理保险，配备安全劳保用品、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支付工程款，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风险由总承包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须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同时在承包人不正确履行责任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代为支付。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总承包方负责。

8.6.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行政审批由发包人报行政审批部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行政审批材料后3天内，未予以审批的，延误的时间由发包人承担。

8.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7项不可抗力的约定。

8.7 工期提前

8.7.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监理人按照规范要求，逐项逐条检查主要竣工验收部位，查验竣工验收资料，监理人应组织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由发包人组织。

(2)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递交该变更和经济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涉及的造价及对合同价款引起的增减。监理单位就变更申请的合理性、对工期、质量、造价影响提出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施工进行变更。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提出的合法变更或必要的工程量增减，不得拒绝执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若承包人因洽商核价意见不一致拒绝执行变更或采取停工、怠工、降低质量、降低标准等，将构成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处以履约保证金 1%~10%的罚款；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所实施工程价格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3.3 暂估价

13.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4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只能按发包人的指示使用。

13.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5.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5.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设计费：等于设计费投标报价，费用包干（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交底、现场设计技术服务、竣工图编制、各阶段图纸审查（施工图图审、过程评审）等工作内容；施工费用中标下浮费率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本项目施工图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审查后，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根据审查通过后的施工图及计价规范进行施工图预算价格的编制，并同步对中标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价格进行核对审核，并由造价机构出具施工图预算价格。中标单位按照施工图预算价格*（1-施工报价投标下浮费率）作为施工预算依据。本项目的设备及材料采购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材料设备价格表》中的单价乘以中标费率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审计时，施工报价投标下浮费率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出具的结算审定价作为结算依据。

工程量清单、设备及建设工程造价编制依据如下：

①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2018 版）、《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

②材料价格以控制价编制时的当月的《宣城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中的泾县材料信息价

(泾县当地材料价格低于信息价的按照泾县价执行)，并按照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现行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造价[2016]11号)、《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7号)文件中所列的增值税下的定额材料单价的调整系数经调整后的不含进项税的价格计；

《工程材料设备价格表》以外的材料及设备，参考控制价编制当月《宣城市工程造价》信息价；宣城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采购时，依次参考芜湖、马鞍山、合肥城市的信息价；若以上都没有，则由建设单位、全咨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单位)、中标单位共同成立询价小组，由询价小组根据相关图纸或采购需求等进行询价，按询价确认的价格计价，此询价确认的价格结算时不下浮。其中单次询价项目估算价在200万元及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按询价小组共同确认的采购方式进行询价采购，并按单次询价项目采购中标价加3%的工程总承包相关管理费用作为询价确认价款；单次询价项目估算价在400万元及以上专业工程按询价小组共同确认的采购方式进行询价采购，并按单次询价项目采购中标价加3%的工程总承包相关管理费用作为询价确认价款；

③不可竞争费执行建标[2021]42号文件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

④税金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号文税率9%；

⑤图审后的施工图。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不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人工的价格变化，除政策性调整及不可抗力以外其他风险。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执行安徽省2018相关计价规范，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有新的政策性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30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每期建安费进度款支付时，按比例扣除预付款(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占建安费合同价款的比例)，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建安费合同价款的85%时如预付款尚未扣回完毕，则一次性扣回剩余预付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前三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本工程项目按月进度进行支付。承包人应在完成支付条件当月 25 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报表，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确认。承包人需在当月 25 日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监理工程师对当月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并由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一式四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招标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交工验收证书签发 28 天内或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结算资料按相关规定执行，份数 3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相关规定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 60 天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接受保函（纸质或电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缴纳，保证金金额为：结算审定价的 3%；

(2) 结算审定价的 3%（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14.6.1 项第(3)目约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在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并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及相关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完整资料后 28 日完成施工过程结算的核对、确认。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承包人递交的结算书经第三方审计后，审减额超过 5%以外的结算审计费用（按皖价服【86】号文执行），由项目送审的承包人支付；设计、施工、采购费最终结算审核价不得超过合同估算价。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发现有不戴安全帽的每一人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00元。①每缺一项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000元。②未按施工方案组织落实，第一次检查给予警告，第二次检查仍未落实好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000元。③未按监理通知单要求及时整改的，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00元/次。未按质监部门要求整改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000元/次。④专职安全员无故不在现场有效工作，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00元/次。

(2) 承包人在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1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2000元，且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3次以上（含本数）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000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3) 承包人在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行为的后果；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4)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行为的后果，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承包人应承担1次严重违约行为的后果。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行为的后果，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2次，或累计被投诉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行为的后果。

3、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除承包人应按照前述规定的罚款外，发包人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发包人可在违约情形出现后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承包人14天内整改完成，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并保留在社会新闻媒体发布其不良信息的权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中相关内容、第20.5补充条款和第15.2.1条内容。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无。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具体内容细化为：雪灾、洪水、台风、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保险。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保险。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保险。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规定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投保的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负责按相关规定购买。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19条 争议解决

19.1.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19.1.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19.1.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泾县人民法院起诉。

19.3 其他

1、承包人保证在施工管理过程中应保障农民工权益，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因此产生的纠纷及上访由承包人解决并承担责任。2、所有暂估价项目及暂定价主材在施工前需经发包人确认后
方可实施，暂定价格的材料发包人有权保留自行采购权利。3、发包人有行使对工程变更和增减的
权力。4、暂估综合单价项目及分包项目结算按承包人投标组价原则执行。5、主要材料进场前，需
提供合格产品检测报告。

19.4 农民工工资专业账户管理

有关农民工工资专业账户管理的规定，应执行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
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以及各市最新贯彻
落实的相关文件。

19.5 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文件落实为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
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应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
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
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
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的文件精神。

19.6 农民工工资相关要求

（1）本项目中标单位在开工前须按《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
人社发〔2022〕8号）文件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支持以保函（保险）形式缴纳；（2）
本项目中标单位须按相关文件要求在有关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签订农民工工资三方
监管协议和工资委托代发监管协议，按要求每月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电话：
开户银行：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履约保证金保函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为_____（工程名称）的中标人，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安徽省现行费率标准。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本项目按招标文件约定计税方法计税。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 安徽省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2) 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 (1) 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 (4) 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9)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1)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排污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 (1) 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企业相关定额；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
-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 (11)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排污费）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 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招标人要求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地点位于安徽宣城市泾县蔡村镇，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本次土建规模为 5000 吨/天，设备规模 2000 吨/日。配套厂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厂区厂房工程、室外附属工程、进出水管网衔接、提升泵站等工程）

工艺:采用“预处理+均质调节+溶气气浮+水解酸化+改良型 AOA+磁分离+高级氧化+消毒”

二、设计依据

1. 《长三角一体化产业转移泾县合作区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2. 《长三角一体化产业转移泾县合作区项目(一期)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3. 污水处理工程规划红线图

4. 委托单位提供 1:500 地形图

5. 委托单位提供的其他基础资料

三、设计规范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5.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7.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附属建筑和附属设备设计标准》(CJJ31-1989)11. 《城市污水生物脱氮除磷处理设计规程》(CECS149:2003)12. 《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17)13.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1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5.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16.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四、招标范围

1. 本次招标范围为施工图设计、采购及施工。

2.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设计交底、现场设计技术服务等工作内容；

②项目采购包括工程建设的所有材料和设备采购及保管；

③项目施工包括工程总承包施工、试验、系统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等全部项目内容。

五、工作内容及要求

1、施工图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该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深化设计)、设计审查部门要求增加的专项方案、设计后期服务(含施工全过程至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服务、调试指导、咨询服务,须设常驻现场代表)等。具体设计内容包括房屋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强弱电设计、装饰装修设计、基坑支护设计、暖通设计、消防设计、节能设计、室外附属工程设计、变配电工程、供水及供电设计等以及相关的二次深化设计,设计费用包含上述设计内容、日照分析报告等。

①建筑设计:配合其它专业完成本专业设计任务,包括主体建筑与附属建筑。设计除建筑总说明、平立剖面图、详图与计算书外,设计还应含建筑消防设计;无障碍设计;建筑节能设计;内外装修;建筑的防水设计;特殊门窗、特殊屋面设计;新技术新材料构造做法及说明;对特殊建筑造型的建筑构造详图和说明;设备用房设计须满足专项设计验收要求。

②结构设计:配合其它专业完成本专业设计任务,包括:建筑主体结构计算与设计全部内容、装修工程的结构验算与设计、室外工程及构筑物的结构设计、基坑支护设计、PC 构件生产及安装的强度校核、设备基础设计、地基处理设计、加固设计。

③电气设计:配合其它专业完成本专业设计任务,包括:

1. 强电设计:厂房及配套用房的照明、插座、配电设计;
2. 消防设计:火灾自动报警根据规范要求及验收要求对厂房及配套用房等部位进行设计,并对室外消防管线及消控室内消防设备进行设计,满足消防验收要求;
3. 防雷设计:按照规范要求对厂房及配套用房进行设计;
4. 弱电设计:三网全部设计到位(三网室外仅设计预埋管、三网及有线电视室内管线全部设计到位);
5. 安防设计:整个园区设计安防设施,无死角监控,并满足使用要求;
6. 道闸设计:园区出入口需设计道闸(门禁及道闸处需预埋强电电源)并满足使用要求。

④给排水设计:配合其它专业完成本专业设计任务,包括:建筑单体给水及生活泵房主体设计、消防给水设计、喷淋及消火栓系统、雨水回收系统、建筑单体及室外排水系统设计,总体排水设计、管线综合设计。

⑤暖通设计:配合其它专业完成本专业设计任务,包括:建筑物(含配电房、监控室、值班室等)内部通风系统设计、建筑物内部空气调节系统设计、防排烟系统设计、通风与空调的分区管理。

⑥装饰装修设计:配合其它专业完成本专业设计任务,包括:建筑单体公共部位装修、附属用房(配电房、生活泵房、电梯机房、监控室、值班室等)装修设计。

⑦专项设计:配合其它专业完成本专业设计任务,包括:水、电、暖专项设计、基坑支护设计、消防专项设计、节能设计、绿建设计。

2、采购及施工

采购范围: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等的采购、安装、调试、联合试运行及缺陷责任维护等工作。

施工范围：设计范围内的建筑安装、装饰装修、基坑支护、暖通、消防、室外附属、变配电气工程、供水供电、标识标志标牌、“五通一平”、检测等满足生产活动功能需要的所有工程施工、项目验收和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全部内容，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管控和负责。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有变化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最终的建设内容以招标人同意的施工图为准。根据经审查后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采购相应材料及设备；按照规范的施工工艺进行现场施工，并通过验收。

3、管理

承担该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安全、质量、工期、造价控制、竣工验收、人员培训等。并做好消防、环保验收以及特种设备的专项检测等工作，符合达标条件。并配合招标人委托的工程监理、跟踪审计、质量监督、工程鉴定、第三方检测等单位开展工作。

六、成果要求

各工程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图设计

①统筹各专业设计工作，完成专业间的数据互提和设计配合；

②设计图纸须满足对应的各专业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③规划设计成果文件必须按照国家现行行业规范、规定等要求进行各阶段文件编制；

④施工图设计阶段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关阶段深度要求，

提供施工设计图、设计计算书；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应对工程质量安全关键点、施工技术要求、施工安全注意事项等明确说明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平面设计：总平面图、绿化及建筑小品布置图

2) 建筑专业设计：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平面图设计、立面图设计、剖面图设计、详图设计、建筑节能设计及计算书。

3) 结构专业设计：图纸目录、结构设计总说明、结构平面图、钢筋混凝土构件详图、混凝土结构节点构造详图、计算书。

4) 给水排水专业设计：图纸目录、设计总说明、建筑室内给水排水图纸、设备及主要材料表。

5) 电气专业设计：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图例符号、配电照明设计图、建筑设备控制原理图、防雷接地及安全设计图、电气消防、主要电气设备表。

6) 建筑节能设计：建筑节能设计说明、建筑节能计算书。

7) 室外附属工程设计：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市政道路、生活给水管及消防管网、雨污管网、强弱电管线，天然气管线、绿化景观、详图及主材表等。

8) 专项设计：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图例符号、水、电、暖专项设计、幕墙设计、基坑支护设计、钢结构设计、消防专项设计、节能设计、绿建设计等专项设计。

③本项目设计范围和设计内容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成果。

④各设计部分需满足项目功能使用和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⑤按要求提供施工图设计蓝图。图纸和文本文件须清晰完整，尺寸标注齐全准确。

⑥电子版文件要求按 AUTOCAD（图纸）+Office（文本）版、pdf 版两种版式进行归档，并与纸质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⑦所有文件和往来信件均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⑧所有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⑨所有文件统一以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涉及估算、概算等相关取费标准，原则上要求符合国家、安徽省、宣城市的相关定额，并结合泾县市场价格进行编制。

七、进度要求

EPC 方需按照业主要求提供详细的日程安排和项目组织结构，且计划要求一定的操作弹性。当业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进度调整时，EPC 方应按照业主调整后期限按时、保质完成相应阶段工作，不能影响后续工作。

八、其他要求

1、设备品牌的调整

操作流程：

a. 变更申请：由施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变更理由，并提供新品牌的技术参数、性能证明、产品样本等。

b. 技术符合性审查：由建设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含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共同审查，审查变更理由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并确认新品牌的技术参数不低于原要求。

c. 价格调整：原则上不得高于中标价，经建设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含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共同进行市场询价，如果低于中标价，按询价结果计入，询价后确定的单价不参与下浮。

2、设备品牌的调整（参数调整）

操作流程：

a. 变更申请：由施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变更理由（详细说明参数调整理由），并提供新品牌的技术参数、性能证明、产品样本等。

b. 技术符合性审查：由建设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含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共同审查，审查变更理由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并确认新品牌的技术参数不低于原要求。

c. 价格调整：由中标单位报价，建设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含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共同进行市场询价（至少 3 家供应商），确定一个合理的综合单价，取最低值作为新品牌的认定价格，询价后确定的单价不参与下浮。

d. 最终调整价格=中标价+(新品牌市场认定单价-基准品牌同时期市场认定单价)

3、设备数量的增加与减少

操作流程：

a. 变更申请：由施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数量变更的理由，并附上设计变更图纸或建设单位指令。

b. 审批：建设单位、全咨单位审批变更的必要性。

c. 价格调整：按合同中的综合单价乘以增加或减少的数量计算。即：调整金额=(变更后数量-合同数量)*合同综合单价。

4、招标人额外增加的设备（原清单中没有的设备）

操作流程：

a. 变更申请：设计单位提出并明确新增设备的必要性，并提供新增设备的技术参数和要求。

b. 变更确认：建设单位、全咨单位审批变更的必要性。

c. 价格确定：由于是新增设备，挂网文件中没有综合单价，需重新组价。

组价原则：

1、有类似设备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设备的单价进行换算调整。

2、没有类似设备的综合单价，则采用市场询价法。由中标单位报价，建设单位、全咨单位共同进行市场询价（至少3家供应商），确定一个合理的综合单价。

审计确认价=新增数量*新确定的综合单价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1	钢材	马钢	沙钢	南钢	/	
2	瓷砖	冠珠	马可波罗	东鹏	/	
3	卫生洁具	箭牌	恒洁	九牧	/	
4	涂料	多乐士	立邦	三棵树	/	
5	开关面板	西门子	德力西	施耐德	/	
6	灯具	飞利浦	雷士	欧普	/	
7	电线、电缆	浙江远东	江苏上上	无锡江南	江苏宝胜	
8	穿线管道	日丰	中财	金德	/	
9	阀门	上海冠龙	上海沪航	上海中阀	/	
10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转鼓式格栅除污机、 内进水精细格栅	三元	南京蓝赛	蓝深环保	/	
11	铸铁镶铜闸门、渠道 闸门	台州中昌	净化控股	南京蓝赛	江苏通用	
12	螺旋压榨机	南蓝	南京蓝赛	新瑞拓	/	
13	潜水排污泵、回流泵、 冲洗泵、回用水泵、 反洗中转泵	东方泵业	凯泉	南方泵业	连成	
14	螺旋输送机	台州中昌	净化控股	江苏通用	/	

15	叶轮及气提系统、潜水搅拌机、潜水搅拌器、砂水分离器	三元	南京艾德森	普氏	南京中德	
16	罗茨鼓风机、轴流风机、空压机	山东章鼓	浙江开山	东方		
17	混合反应搅拌系统	江苏通用	台州中昌	净化控股	浙江金山	
18	碳源反应搅拌系统	金达莱环保	普氏	天雨	/	
19	布水系统、曝气系统、反洗系统、排泥系统、出水系统	普氏	舜禹股份	清研环境	/	
20	填料及支撑系统	江苏通用	广东新环	净化控股	浙江金山	
21	磁分离箱体、混凝反应器	广东新环	中节能国祯环保	洛克环保	枫逸环保	
22	磁分离机	恩美特	倍力肯	威世顿	/	
23	磁分离排空泵、进泥泵	威乐	凯世比	荏原	/	
24	高效微滤系统、中水系统、磁粉回流系统、磁回收系统	DIAZ 迪亚兹	西门子	日本久保田	/	
25	污泥中转系统	广东新环	中节能国祯环保	洛克环保	枫逸环保	
26	中心传动刮泥机、刮泥机支架及走道板	江苏通用	台州中昌	净化控股	浙江金山	
27	PAC 加药机	泰乐	赛高	米顿罗	/	
28	PAM 加药机	泰乐	赛高	米顿罗	/	
29	乙酸钠加药机、卸料泵、次氯酸钠加药机	浙江金山	广州新奥	广东新环	湖南水务	
30	电气	施耐德	西门子	ABB	/	
31	一体式污泥深度脱水设备、改性剂溶解及投加装置、PAM 一体化加药装置	广东新环	金达莱环保	天雨	/	
32	空气悬浮鼓风机	南方风机	上树	金盾	/	
33	电动葫芦、单梁悬挂起重机	卫华	上海振华	河南重机械	/	
34	巴歇尔槽	江苏通用	台州中昌	净化控股	浙江金山	
35	臭气系统	天澄环保	广东新环	浙江金山	菲达环保	
36	水质在线监测仪器	聚光科技	先河环保	力合科技	/	

备注:

- 1、本项目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行移交、保修维护、技术支持服

务等全部工作；

2、设备产地须标明为中国大陆；

3、中标单位进场并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在设备采购前，需提供成套设备组合方案，报建设单位及全咨单位审核，并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后实施；

4、信息价：材料价格以控制价编制时当月的信息价

5、中标单位应在施工图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土建部分、《工程材料设备价格表》中没有的子目，依据执行安徽省 2018 相关计价规范，并和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共同书面确认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共同确认版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乘以中标费率）作为项目工程进度款及工程结算的重要依据；

6、除设备清单表上设备外，其它材料、设备价格确定原则如下：

（1）宣城信息价有的，参考宣城信息价，宣城信息价没有的依次参考芜湖、合肥、马鞍山、南京信息价，此部分内容需参与中标下浮；

（2）以上信息价均无的，由中标单位报价（含品牌、规格参数、价格），建设单位、全咨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单位）、中标单位共同进行市场询价，询价结果不参与中标下浮。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诚信承诺书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资信标评审资料
- 九、其他资料（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投标函附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本项目拟派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拟派施工负责人到岗履约承诺（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此条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格式进行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未在其他项目担任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岗位。如有不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理。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已在（发包人名称）发包的（项目名称）担任项目经理岗位，该项目合同开工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如本次投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能够从以上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本次投标项目中标后，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在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至本次投标项目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并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理。若贵单位未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同意我公司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依法进行变更的，我公司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前附表要

求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函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报价	_____元	
2	设计费报价	_____元	
3	施工费报价	_____元	
4	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5	拟派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称证书专业及等级：_____ 证书编号：_____	
6	拟派施工负责人	姓名：_____ 建造师证等级：_____ 建造师证专业：_____ 建造师证注册编号：_____	
7	工期	总工期：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____日历天， 施工_____日历天	
8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9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10	备注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
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
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公司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
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
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诚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组织的_____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没有参与串标、围标或资质挂靠的情形；

3、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5、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履行职责的管理机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采取限制措施，且在限制期的情形。

6、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在职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均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 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设计： 施工：	其中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格式自拟)

(三) 投标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竣工日期	
设计负责人/施工 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已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

(六) 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单位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证书编号		相关证书名称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 (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	

1. 本表应填写施工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提供施工负责人的安全生产B证等相关证书（如要求）、身份证扫描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等材料。施工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不在此处提供。

(六) 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证书编号			相 关 证 书 名 称		

1. 本表应填写设计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提供设计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如要求）、身份证扫描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等材料。设计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不在此处提供。

(七) 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身份证号					

1. 本表应填写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 6 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八)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表

人员岗位	数量
施工员	
质量员	
质检员	
安全员	
资料员	
材料员	
劳务员	
机械员	
标准员	
.....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附表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填写人员配备数量。

2、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监理员、见证员的岗位证书不要求列入投标文件。

3、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配备情况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九)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人员岗位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施工负责人	
3		设计负责人	
4		技术负责人	

备注:本表主要填写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相关信息,如项目经理与施工或设计负责人为同一人,项目经理可不填

（十）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现金（转账或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影印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扫描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附后。

（3）如采用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4）如投标人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条第5款“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条件且提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作出书面承诺，格式附后。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纸质保函）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或扫描件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纸质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保函（电子保函）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

鉴于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招标（采购），投标人正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书。我行特开出以贵方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

一、我行承诺，下列事项下，我行将在收到经贵方加盖公章的索赔通知书和投标人具有下列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

4、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保函不得转让，我行对除贵方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日。书面索赔通知和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上述期限内送达至保函签发行，否则我行在该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四、投标人未发生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违约事项、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本保函即行失效。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在受益人所在地诉讼。

保证人（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本保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电子方式签署，与纸质签署的保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保函分两次出具，后一份全量保函出具后，与之相对应的非全量保函即自动失效。

投标保证保险单（电子保函）

保单号：_____

投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地址：_____

被保险人基本信息：

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地址：_____

招标项目信息：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保险期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CNY_____ 元

保险费：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CNY_____ 元

特别约定

一、本特别约定，作为投标保证保险保单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保险合同、保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保险责任的范围

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保险的方式及保险期间

1. 保险方式：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享有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

2. 保险期间：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保险期间为投保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四、理赔的安排

保险人应在收到宣城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平台赔付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险金额全额理赔。

五、退保处理

1. 开标前投保人放弃投保或项目发生中止、暂停的，可进行退保。
2. 开标前项目发生终止的，可进行退保。
3. 除上述 2 种情形外均不予退保。
4. 投保人办理退保事宜，满足退保条件的，保险费全额退还。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人

公司名称：_____

官方网址：_____

全国客服电话：_____

投标保函（电子保函）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受益人：_____

开立人：_____

致：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

贵方就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并已/拟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投标保函有效期____天，从投标保函项目开标之日起计算。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至_____；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收款账户为受益人的基本账户或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

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开立人住所地。

八、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投标保证金免缴条件：在“信用中国”网站无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记录和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记录。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作出的相应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时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填写示例：某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资信标评审资料
(一) 投标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4.4“资信标评审”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奖项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项目描述	
备注	资信标评审用奖项 (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4.4“资信标评审”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竣工日期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4.4“资信标评审”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奖项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项目描述	
备注	资信标评审用奖项 (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4.4“资信标评审”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如本项目招标文件未提供工程量清单, 本项内容不填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投标函附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工程排污费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 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 额 编 码	定 额 项 目 名 称	定 额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综 合 费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综 合 费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 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暂 估 单 价(元)	暂 估 合 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 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原则上应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一、初步设计文件或方案设计文件
格式自拟，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格式自拟，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